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潛夫

論

纂

校

正

新編諸子集成

潛夫論箋校正

〔漢〕王符著
〔清〕汪繼培箋
彭鐸校正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今甘肅鎮原）人，東漢後期進步思想家。其生平事跡不可詳考。據後漢書本傳等有關材料推斷，王符大約生於和、安之際，卒於桓、靈之際，其活動年代在黃巾起義之前。當時東漢社會的各種矛盾已經日趨嚴重，朝政的腐敗黑暗，貴族官僚與豪族地主的貪婪和殘暴，加上連年的自然災害，造成了社會動盪民不聊生的局面。王符由於「耿介不同於俗」，終身不仕，於是隱居著書，譏評時政。

其所著潛夫論十卷三十六篇，大多是討論治國安民之術的政論文章，少數涉及哲學問題。他對東漢後期社會政治的批判是廣泛的尖銳的。他歷數當時經濟、政治、社會風俗等方面本末倒置、名實相違的黑暗情形，指出，此「皆衰世之務」，並引用許多歷史教訓來警告統治者。他把社會禍亂的根源歸之於統治者的昏暗不明，把治理亂世的希望寄託在明君和賢臣的身上，他嚮往賢才治國，希望明君尊賢任能，信忠納諫，這樣就能天下太平。針對當時「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豪族權貴朋黨爲奸虛造空美的情況，他鮮明地提出「君子未必富貴，小人未必貧賤」的命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題，並要求統治者「論士必定於志行，毀譽必參於效驗」，建議採取考功、明選等實際措施來改革吏治，強烈反映了庶族地主的參政要求。他的政論中最突出的是同情人民重視人民的思想。他曾反復強調「國以民爲基，貴以賤爲本」，即使談到天命，他也是說：「天以民爲心；民之所欲，天必從之。」這種思想是對先秦時期「民本」思想的繼承。在經濟政策上，他要求崇本抑末，重視和發展農桑，愛惜民力。他還談到要重視邊遠地區的防禦和建設等。

王符的自然觀是二元論的。他認為：「道者，氣之根也；氣者，道之使也。必有其根，其氣乃生；必有其使，變化乃成。」道與氣既は不同的，又是一位一體的，前者是後者的根本，後者是前者的使用。在這樣的前提下，討論到事物的運動變化時，他常常只講到氣，認為：「何非氣然？」「莫不氣之所爲也。」王符的哲學思想就是這樣在唯物與唯心之間徘徊不定，不過，就其思想體系的總的傾向來看，他更着重於唯物主義。又如，在談到卜筮、巫祝、看相、占夢等迷信活動時，他雖然承認天命，同時也認為「在於己者，固可爲也；在於天者，不可知也」，因而重視個人修身慎行的能動作用。在認識論方面，王符一方面認為知識來源於先聖所制的經典，另一方面又強調學，強調主觀可以在積習中改造。他雖曾把學習過程說成是「聖人以其

心來造經典，後人以經典往合聖心」，同時又斷言：「雖有至聖，不生而知；雖有至材，不生而能。」並說：上聖「猶待學問……而況於凡人乎？」其勉勵爲學的用意是十分明顯的。王符認爲「五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因此，政策法制要「各隨時宜」。這一觀點是樸素的辯證的。可是，他又從「德化」的角度把歷史看做是倒退的，社會風俗是一代不如一代。他美化古聖先賢時的治世，以此作爲批判現實社會的武器。他還從世界觀的高度強調了「和」，強調了「興道而致和」。他在論述「天以民爲心」的同時，也論述了「民以君爲統」。在他看來，國君如能「和德氣以化民心，正表儀以率羣下」，那將是最理想的政治局面。在東漢後期社會矛盾日趨激化的情況下，王符的這種主張反映了他企圖勸統治者做些改良以緩和階級矛盾、穩定統治秩序的願望。

潛夫論舊刻以湖海樓叢書的清汪繼培箋注本爲善，舊稱「引證詳覈，深得旨趣」。西北師院彭鐸同志，據以標點分章，並在文字訓詁方面做了補充闡釋的工作，附注於汪箋之後，以供進一步研究參考。

凡例

此書爲清蕭山汪蘇潭繼培箋本，鉤稽乙注，眇極繭絲。雖稍涉冗繁，未爲大病。今爲補苴罅漏，標點分章，略具解題，取便循覽。

原書流傳日久，淮別滋多。汪氏据元大德新刊，校以漢魏叢書程榮、何鏗一本，幾復舊觀，厥功尤偉。亦有但著其說，仍存本文者，蓋其慎也。今取北京圖書館所藏黃丕烈士禮居舊藏明刻本、馮舒校影宋寫本（即四部叢刊所收述古堂本）及明刻兩京遺編本，並諸類書舊注所引覆校之，附識箋末，從汪後例，不改正文。

汪箋本正文偶有湖海樓叢書誤刻者，亦有四部備要、諸子集成誤排者，如讚學篇「捐家出身」家、身互易之類，於始見時說明之，他皆徑改。

注文之顯誤者，若遇利篇「公孫詭、羊勝見史記梁孝王世家」詭、勝互錯，明闇篇「魚爛本僖十九年公羊傳」誤「廿九年」，考績篇引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紀綱」字倒，思賢篇引招魂「酌清涼此」「酌」誤「耐」，同篇王

宗炎引易蒙初六誤「九二」，大畜六四誤「九四」，愛日篇正文引四牡詩注「皇皇者華」之類，改同上例。

箋舊夾行，今移各章之後，原處標以號碼，俾正文連貫醒目。

凡補引各家校釋，悉着一圈隔開，鄙說復加「鐸按」字樣別之，以清眉目。

凡甄采舊說，不沒主名。引書必著篇名卷數，藉利尋檢。

草創者難爲功，糾摘者易爲力，續貂見笑，附驥增榮。討論多疏，徵引不備，同志進教，曷勝佞性！

潛夫論箋校正目錄

出版說明	一	九七
凡例	一	一一五
卷一		
讀學第一	一	
務本第二	一八	
遇利第三	三	
論榮第四	四二	
賢難第五	五一	
卷二		
明闇第六	七〇	
考績第七	八一	
思賢第八	一	
本政第九	一	
潛歎第十	一二五	
卷三		
忠貴第十一	一四一	
浮侈第十二	一五六	
慎微第十三	一八六	
實貢第十四	一九七	
卷四		
班祿第十五	二一〇	
述赦第十六	二三五	
三式第十七	二五七	

愛日第十八 ······ 二七四

卷八

卷五

斷訟第十九 ······ 二九二

明忠第三十一 ······

四三

衰制第二十 ······ 三一

本訓第三十二 ······

四六

勸將第二十一 ······ 三一八

德化第三十三 ······

四七

救邊第二十二 ······ 三四

五德志第三十四 ······

四八

邊議第二十三 ······ 三五一

卷九

實邊第二十四 ······ 三六三

志氏姓第三十五 ······

五三

卷六

卜列第二十五 ······ 三八〇

敍錄第三十六 ······

六〇

巫列第二十六 ······ 三九四

相列第二十七 ······ 四〇三

附錄一 傳贊

後漢書王符傳 ······

六三

夢列第二十八 ······ 四二

韓愈後漢三賢贊之一 ······

六三

釋難第二十九 ······ 四二四

附錄二 序跋

乾隆甲戌鎮原重刊潛夫論序	六三三	黃丕烈士禮居藏明刻本潛夫論跋	六三九
重刊潛夫論序	六三四	費士璣跋	六四〇
刻潛夫論跋	六三五	附錄三 著錄	六四一
王紹蘭潛夫論箋序	六三六	附錄四 佚文	六四六
汪繼培潛夫論箋自序	六三八		

潛夫論箋校正卷一

讚學〔一〕第一

天地之所貴者人也〔二〕，聖人之所尚者義也〔三〕，德義之所成者智也，明智之所求者學問也〔四〕。雖有至聖，不生而知〔五〕；雖有至材，不生而能〔六〕。故志曰〔七〕：黃帝師風后〔八〕，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九〕，堯師務成〔一〇〕，舜師紀后，禹師墨如〔一一〕，湯師伊尹〔一二〕，文、武師姜尚〔一三〕，周公師庶秀，孔子師老聃〔一四〕。若此言之而信，則人不可以不就師矣〔一五〕。夫此十一君者，皆上聖也，猶〔一六〕待學問，其智乃博，其德乃碩〔一七〕，而況於凡人乎〔一八〕？

〔一〕○鐸按：諸子多勉人爲學。尸子、荀子、大戴禮記、賈子皆有勸學篇，抱朴子有勗學，顏氏家訓有勉學。「讚」與「贊」同。贊，進也（漢書東方朔傳、孔光傳師古注）。亦勸勵、勗勉之意。

〔二〕孝經：「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荀子王制篇云：「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者也。」

〔三〕論語：「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尚」與「上」通。

〔四〕漢書董仲舒傳云：「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知」與「智」通。

〔五〕論語：「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六〕說苑建本篇：「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

〔七〕○鐸按：國語楚語上：「教之故志。」高注：「故志，謂所記前世成敗之書。」

〔八〕史記五帝紀云：「黃帝舉風后。」

〔九〕鄭語：史伯曰：「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惇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韋昭注：「高辛，帝嚳。黎，顓頊之後也。」

〔一〇〕白虎通辟雍篇云：「帝堯師務成子。」按荀子大略篇云：「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新序雜事五又作務成跗。

〔一一〕盧學士文弨云：「『墨如』疑是『墨台』。」繼培按：路史後紀四云：「禹有天下，封怡以紹烈山，是爲默台。」國名紀一云：「怡，一曰默怡，即墨台。禹師墨如，或云墨台。」

〔一二〕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湯師小臣。」高誘注：「小臣，謂伊尹。」白虎通云：「湯師伊尹。」

〔三〕呂氏春秋云：「文王、武王師呂望。」白虎通云：「文王師呂望，武王師尚父。」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望呂尚者，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

〔四〕白虎通云：「孔子師老聃。」

〔五〕昭十九年穀梁傳云：「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六〕○鐸按：「猶」羣書治要作「由」，太平御覽六百七引同，古字通用。

〔七〕博、碩韻。淮南子泰族訓云：「人莫不知學之有益于己也。然而不能者，嬉戲害人也。人皆多以無用害有用，故智不博而日不足。」詩簡兮云：「碩人俣俣」，毛傳：「碩人，大德也。」

〔八〕呂氏春秋云：「此十聖人、六賢者，未有不尊師者也。今尊不至于帝，智不至于聖，而欲無尊師，奚由至哉？」新序云：「此十一聖人，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著乎天下，名號不傳乎千世。」此言十一君，名與新序同。

是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士欲宣其義，必先讀其書〔二〕。易曰：「君子以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三〕。」是以人之有學也，猶物之有治也〔四〕。故夏后之璜〔五〕，楚和之璧〔六〕，雖有玉璞卞和之資〔七〕，不琢不錯〔八〕，不離礫石〔九〕。夫瑚簋之器〔一〇〕，朝祭之服，其始也，乃山野之木、蠶繭之絲耳〔一二〕。使巧倕〔一二〕加繩墨而制之以斤斧，女

工加五色而制之以機杼，則皆成宗廟之器，黼黻之章^(一)，可羞於鬼神，可御於王公^(二)。而況君子敦貞之質，察敏之才^(三)，攝之以良朋^(四)，教之以明師^(五)，文之以禮、樂^(六)，導之以詩、書，讚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七)，其不有濟乎^(八)？

(一)論語。

(二)「書」舊作「智」，據魏徵羣書治要改。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說文云：「讀，誦書也。」○俞樾曲園雜纂云：「詩牆有茨篇『不可讀也』，毛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讀』與『抽』聲近而義通。『讀其智』即『抽其智』，謂士欲宣明其義，必先抽引其智也。治要作『必先讀其書』，此不達其義而臆改，不可從也。」○鐸按：或曰：此篇勉人以讀書爲學，故曰：「文之以禮、樂，導之以詩、書，讚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又云：「道成於學而藏於書。」又云：「索道於當世者，莫良於典。」又云：「修經之賢，德近於聖。」皆反復申明讀書之要，蓋士之書，猶工之器，故以「讀其書」與「利其器」對言。若使「抽其智」可以「宣義」，則是「賢人君子」皆可「抱質而行」，不假「自託於物」矣。俞說失之。

(三)大畜象詞。「志」王弼本作「識」。釋文云：「劉作『志』。」按周禮保章氏鄭康成注云：「志，古文『識』。」○鐸按：志氏姓篇引此「志」作「識」，「畜」作「蓄」。

(四)韓詩外傳二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成行。家有千金之玉不知治，猶之貧也。良工宰之，則富及子孫。君子學之，則爲國用。」

〔五〕定四年左傳云：「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淮南子精神訓云：「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匱而藏之，寶之至也。」○鐸按：說文：「璜，半璧也。」

〔六〕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文王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鐸按：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

〔七〕史記鄒陽傳云：「卞和獻寶。」○鐸按：治要無此句，蓋以意刪之。治要引書，有刪無增。

〔八〕說文云：「厝，厲石也。」經典多假借用「錯」。

〔九〕楚辭惜誓云：「相與貴夫礲石」，王逸注：「小石爲礲。」○鐸按：蔡邕勸學：「寶玉不琢，不成璋珪。」即此意。

〔一〇〕哀十一年左傳云：「胡簋之事」，杜注：「胡、簋，禮器名。夏曰胡，周曰簋。」按禮記明堂位云：「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鐸按：「瑚」即「胡」之後出加旁字。

〔一一〕禮記月令云：「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說文云：「繭，蠶衣也。絲，蠶所吐也。」

〔一二〕山海經海內經云：「羲均是始爲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書堯典作「垂」。○鐸按：此經上文云：「北海之內，又有不距之山，巧倕葬其西。」

〔一三〕鹽鐵論殊路篇云：「孔子曰：『觚不觚，觚哉！』故人事加則爲宗廟器。」淮南子說林訓云：「黼黻之美，在於杼軸。」羣書治要載尸子勸學篇云：「夫繭舍而不治，則腐蠹

而棄。使女工繅之以爲美錦，大君服而朝之。」

〔一四〕「羞」舊作「著」，據治要改。隱三年左傳云：「可羞于王公，可薦于鬼神。」

〔一五〕大戴禮五帝德云：「長而敦敏。」

〔一六〕詩既醉云：「朋友攸攝。」常棣云：「每有良朋。」○鐸按：既醉毛傳以「攝佐」連言，經義述聞卷七王引之曰：「攝」即「佐」也。」

〔一七〕漢書董仲舒傳云：「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

〔一八〕論語。

〔一九〕治要「讚」上有「幽」字。王先生宗炎云：「明下有脫字，當與「幽讚」對。」○鐸按：上下皆五字句，作「幽讚」則句法參差矣。治要「幽」字蓋因易說卦「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句誤加，王說非是。

〔二〇〕「有」字舊脫，據治要補。程本作「不有」。晉語：「胥臣曰：「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俟。」」○鐸按：御覽六百七引作「有不」。

詩云：「題彼鵠鵠，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是以君子終日乾乾進德修業者，非直爲博己而已也，蓋乃思述祖考之令問，而以顯父母也。〔四〕。

〔一〕小宛。「鵲鵙」今作「脊令」。○鐸按：此鄭樵所謂「飛禽安鳥」者是也。從詩作「脊令」爲正。

〔二〕易乾文言。

〔三〕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直猶但也。」「博己」即論語言「博我」。○鐸按：「博」即上文「其智乃博」之「博」，與論語「博我」義別。

〔四〕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于後世，以顯父母。」引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按毛傳云：「聿，述。」

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一〕。」箕子陳六極〔二〕，國風歌北門〔三〕，故所謂不憂貧也〔四〕。豈好貧而弗之憂邪？蓋志有所專，昭其重也。是故君子之求豐厚也〔五〕，非爲嘉饌、美服、淫樂、聲色也〔六〕，乃將以底其道〔七〕而邁其德也〔八〕。

〔一〕論語。○鐸按：今本論語衛靈公篇「餒在其中」下有「矣」字。

〔二〕書洪範。

〔三〕詩衛風。○鐸按：邶風。凡後有引書顯誤者，徑改之，不復注明。

〔四〕○俞樾云：「箕子陳六極，國風歌北門，非不憂貧之謂。」故所謂不憂貧也，當作「何故

謂不憂貧也」。蓋承上文引孔子「君子憂道不憂貧」句而言。箕子陳六極，國風歌北門，古人未嘗不以貧爲憂，何故而言憂道不憂貧邪？乃反言以起下文。今作「故所謂」，則於義不可通矣。○鐸按：或曰：如俞說，則兩句皆成疑問語，不免複沓。經傳釋詞卷四云：「也」猶「者」也。」不煩改作。

〔五〕僖廿四年左傳云：「豐厚可也。」

〔六〕莊子至樂篇云：「所樂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也。」

〔七〕孫侍御志祖云：「底與致同。論語云：「君子學以致其道。」○鐸按：論語皇疏云：「致，至也。」

〔八〕莊八年左傳：「夏書曰：「臯陶邁種德。」○鐸按：「邁」即上引詩「我日斯邁」之「邁」，毛傳：「邁，行也。」「邁德」猶言「進德」。

夫道成於學而藏於書，學進於振而廢於窮^{〔一〕}。是故董仲舒終身不問家事^{〔二〕}，景君明經年不出戶庭^{〔三〕}，得銳精其學^{〔四〕}而顯昭其業者，家富也；富佚若彼，而能勤精若此者^{〔五〕}，材子也^{〔六〕}。倪寬賣力於都巷^{〔七〕}，匡衡自鬻於保徒者^{〔八〕}，身貧也；貧阨若彼，而能進學若此者，秀士也^{〔九〕}。當世學士^{〔一〇〕}，恒以萬計，而究塗者^{〔一一〕}無數十焉，其故何也？其富者則以賄玷精，貧者則以乏易計，或以喪亂耗其年歲^{〔一二〕}，此其所以

逮初喪功而及其童蒙者也^(一)。是故無董、景之才，倪、匡之志，而欲强捐家出身曠日師門者^(二)，必無幾矣^(三)。夫此四子者，耳目聰明，忠信廉勇，未必無儔也^(四)，而及其成名立績^(五)，德音令問不已^(六)，而有所以然，夫何故哉^(七)？徒以其能自託於先聖之典經^(八)，結心於夫子之遺訓也^(九)。

〔一〕王侍郎紹蘭云：「『振』當作『賑』。說文云：『賑，富也。』賑、窮對文。下文『家富也』、『身貧也』是其證。」○鐸按：或曰：王說大誤。下文明言景、匡「貧阨若彼而能進學若此」，又言「富者則以賄玷精」，則貧未必不能進學，而富反足以廢學矣。說文：「振，一云奮也。」文選甘泉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亦曰：「振，奮也。」禮記儒行「儒有博學而不窮」，注：「不窮，不止也。」淮南子原道訓「並應無窮」，注：「窮，已也。」振，謂奮發自勵，即下文所謂「勤精」；窮，謂惰弛自畫，即下文所謂「無倪、匡之志」。學進於振而廢於窮，猶韓愈進學解「業精於勤荒於嬉」耳。

〔二〕見漢書。凡史記、兩漢書有列傳者，云「見某書」。

〔三〕漢書：「京房，字君明。」賢難篇、考績篇並稱京房。景、京古通用。急就篇有景君明。
○鐸按：賢難篇稱「先師京君」。漢人稱師爲君。

〔四〕方言後劉子駿與揚雄書云：「經年銳精以成此書。」

〔五〕漢書董仲舒傳云：「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呂氏春秋博志篇云：「蓋聞孔子、墨翟，

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也。」高誘注：「精，微密也。」

○鐸按：淮南子修務訓高注：「精，專也。」

〔六〕文十八年左傳云：「有才子八人。」「才」與「材」通。

〔七〕「巷」當作「養」。漢書云：「倪寬詣博士受業，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顏師古注：「都，凡衆也。養，主給烹炊者也。」一切經音義六引蔡邕勸學注云：「傭，賣力也。」○鐸按：宣十二年公羊傳：「廝役扈養。」何休注：「炊烹者曰養。」釋文：「養，餘亮反。」

〔八〕漢書云：「匡衡好學，家貧，庸作以供資用。」按樂布傳云：「窮困，賣庸于齊爲酒家保。」孟康注：「保，庸也。可保信，故謂之保。」○鐸按：孟子萬章下篇：「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說苑善說篇作「百里奚自賣」。鬻、賣古字通。廣雅釋詁三：「賣，賣也。」

〔九〕禮記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

〔一〇〕漢書董仲舒傳云：「學士皆師尊之。」

〔一一〕爾雅釋言云：「究，窮也。」究塗，言非半塗而廢也。

〔一二〕「朞」疑「稽」之誤。後漢書列女傳：「樂羊子妻曰：『稽廢時日。』」○俞樾云：「『朞』與『綦』通。荀子王霸篇『目欲綦色，耳欲綦聲。』楊倞注曰：『綦，極也。』字亦通作『期』。議兵篇：『已朞三年，然後民可信也。』宥坐篇：『綦三年而百姓往矣。』兩篇文義正同，是『朞』與『期』通也。或以喪亂朞其年歲，言窮極其年歲也。」○鐸按：或曰：「朞、期字同。」

莊子寓言篇郭注：「期，待也。」以喪亂暮其年歲，言因喪亂而待其就學之歲月也。汪改「綦」爲「稽」，意尚不隔。如俞說，則是其人不復有究塗之時矣。殊未允。又按韓愈與馮宿論文書：「近李翱從僕學文，頗有所得，然其人家貧多事，未能卒其業。」此所謂「以乏易計」也。

〔二三〕「及」疑「反」之誤。荀子不苟篇云：「獨行而不舍則濟矣。濟而材盡，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楊倞注：「既濟則材性自盡。長遷而不反其初，謂中道不廢也。」王先生云：「逮」疑「違」。○鐸按：或謂「逮」疑「肄」之誤。然肄習於初不得省言「肄初」。王疑當作「違初」，蓋謂違其欲學之初衷，其說差近。「及」疑當作「終」。終，古文作「夕」，因誤爲「及」。大戴禮記本命篇：「女終日乎閨門之內。」今本「終」訛「及」。（俞樾羣經平議說）是其例矣。或「及」本爲「既」，俗音訛。既，終也。

〔二四〕鹽鐵論相刺篇云：「七十子之徒，去父母，捐室家，負荷而隨孔子。」漢書酷吏傳：「郅都曰：「已背親而出身，固當奉職。」」韓信傳云：「曠日持久。」後漢書桓榮傳：「顯宗報書云：「去家慕鄉，求謝師門。」」○鐸按：原文「家」、「身」二字互易，而注不誤，今改正。凡正文顯誤者，徑改之，不復注明。

〔二五〕「幾」讀爲「冀」。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鐸按：爾雅釋詁：「幾，近也。」潛歎篇：「亦必不幾矣。」義同。本書「無」與「不」

多互文。又程本「必」上有「是」字。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云：「是，則也。見爾雅。晉語：『若更君而周訓之，是易取也。』經傳釋詞訓『是』爲『則』。」

〔六〕爾雅釋詁云：「仇，匹也。」「儻」爲「仇」之假借。○鐸按：「儻」有二音二義。說文：「儻，駢也。」讀大到切。玉篇、廣韻並云：「儻，侶也。」讀直流切或直由切。此文用「儻侶」之義，則不必定爲「仇」借。然唐以前，「儻侶」字皆作「疇」，無作「儻」者。（段玉裁說文注說）疑此本作「疇」，後人以「侶」義通行而改之。

〔七〕韓非子功名篇云：「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爾雅釋詁云：「績，功也。」

〔八〕詩南山有臺云：「德音不已。」文王云：「令聞不已。」釋文：「聞，音問。」漢北海淳于長夏承碑作「令問不已」。○鐸按：此書多以「問」爲「聞」，詳遇利篇注。

〔九〕漢書賈誼傳云：「誼具道所以然之故。」

〔一〇〕禮記文王世子云：「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漢書蔡義傳云：「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後漢書胡廣傳云：「稽之典經。」

〔一一〕禮記祭義云：「結諸心。」周語云：「必聞於遺訓。」

是故造父疾趨，百步而廢，自_一託乘輿_二，坐致千里；水師泛軸_三，解維則溺_四，自託舟楫，坐濟江河。是故君子者，性非絕世，善自託於物也_五。人之惰性，

未能相百，而其明智有相萬也。此非其真性之材也，必有假以致之也。^(六)君子之性，未必盡照^(七)，及學也，聰明無蔽，心智無滯，前紀帝王，顧定百世^(八)。此則道之明也，而君子能假之以自彰爾。

〔二〕「自」舊作「而」，何本改作「使」，並誤。

〔三〕孟子云：「今乘輿已駕矣。」

〔三〕周語云「水師監濯」，韋昭注：「水師，掌水。」「軸」當作「舳」，謂舳艤也。說文云：「漢律名船方長爲舳艤。」王先生云：「軸，車軸，所以持輪者也。」○俞樾云：「如此則舳即舟楫矣。」「軸」仍當讀「車軸」之本字。蓋車軸不可以濟水，故一解其維，即沈溺也。」

〔四〕方言云：「維之謂之鼎。」郭注：「繫船爲維。」

〔五〕荀子勸學篇云：「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大戴禮勸學篇「生」作「性」。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此「託」字所本。

〔六〕韓詩外傳四云：「人同材鈞，而貴賤相萬者，盡心致志也。」說苑建本篇云：「質性同倫，而學問者智。」

〔七〕史記李斯傳云：「陛下富於春秋，未必盡通諸事。」徐廣曰：「『通』或宜作『照』。」

〔八〕荀子儒效篇云：「鄉也效門室之辨，混然曾不能決也。俄而原仁義，分是非，圖回天下於掌上而辨白黑，豈不愚而智矣哉！」不苟篇云：「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

夫是故二道之於心也，猶火之於人目也。^(二)中穿深室，幽黑無見，及設盛燭，則百物彰矣。^(三)此則火之燿也，非目之光也，而目假之，則爲己明矣。^(四)天地之道，神明之爲^(五)，不可見也。學問聖典，心思道術^(六)，則皆來覩矣。此則道之材也^(七)，非心之明也，而人假之，則爲己知矣。

〔一〕○鐸按：御覽六百七引無「是故」二字。

〔二〕墨子經說下篇云：「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

〔三〕禮記仲尼燕居云：「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

〔四〕舊脫「已」字，依下文例補。

〔五〕易繫辭下傳云：「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六〕荀子哀公篇：「孔子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禮記鄉飲酒義云：

「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鄭注：「『術』猶『藝』也。」

〔七〕○鐸按：御覽脫「道之材也」四字。

是故索物於夜室者，莫良於火^(一)；索道於當世者，莫良於典。典者，經也^(二)。先聖之所制，先聖得道之精者以行其身，欲賢人自勉以入於道。故聖人之制經以遺後賢也^(三)，譬猶巧倕之爲規矩準繩以遺後工也^(四)。

^(一)管子君臣上篇云：「猶夜有求而得火也。」

^(二)太平御覽六百八引釋名云：「經，徑也；常典也。」

^(三)漢書翼奉傳云：「臣聞之於師曰：天地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畫州土，建君臣，立律曆，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

^(四)事物紀原七引尸子云：「古者倕爲規矩準繩，使天下倣焉。」

昔倕之巧，目茂圓方^(一)，心定平直，又造規繩矩墨以誨後人。試使奚仲、公班之徒^(二)，釋此四度，而倣倕自制，必不能也^(三)；凡工妄匠^(四)，□規秉矩^(五)，錯準引繩^(六)，則巧同於倕也^(七)。是故倕以其心來制規矩^(八)，後工以規矩^(九)往合倕心也，故度之工^(一〇)，幾於倕矣^(一一)。

〔一〕「茂」當作「成」。禮記仲尼燕居云「目巧之室」，鄭注：「目巧，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法度。」韓非子有度篇云：「巧匠目意中繩。」皆「目成圓方」之意。○鐸按：作「成」是也。「成」亦「定」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以待陰陽之所定」，淮南子天文訓「秋分而禾稟定」，高誘注並曰：「定，成也。」周語下「聽無聾，成也」，晉語二「謀既成矣」，四「民無成君」，吳語「吳、晉爭長未成」，韋昭注並曰：「成，定也。」皆成、定二字同義之證。本書明忠篇「治勢一成」，敍錄作「一定」，則此爲互文明矣。

〔二〕定元年左傳云：「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公班即禮記檀弓公輸般。○鐸按：世本作篇：「奚仲作車。」

〔三〕淮南子修務訓云：「無規矩，雖奚仲不能以定方圓；無準繩，雖魯般不能以定曲直。」

〔四〕○鐸按：「妄」亦「凡」也。漢書李廣傳張晏注：「妄猶凡也。」

〔五〕空格程本作「執」，蓋以意補之。他皆倣此。

〔六〕說文云：「措，置也。」經典多假借用「錯」。

〔七〕韓非子用人篇云：「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

〔八〕舊脫「故」字、「其」字，依下文例補。

〔九〕以上五字舊脫，盧學士補。

〔一〕「度」上脫一字。王先生云：「疑脫『信』字。孟子云：『工不信度。』」○鐸按：邵孟遵校本臆補「循」字。

〔二〕王先生云：「『幾』上疑脫「巧」字。」

先聖之智，心達神明，性直道德，又造經典^{〔一〕}以遺後人。試使賢人君子，釋於學問，抱質而行^{〔二〕}，必弗具也；及使從師就學，按經而行^{〔三〕}，聰達之明，德義之理，亦庶矣。是故聖人以其心來造經典^{〔四〕}，後人以經典^{〔五〕}往合聖心也^{〔六〕}，故修經之賢^{〔七〕}，德近於聖矣。

〔一〕漢書孫寶傳云：「著於經典。」

〔二〕淮南子繆稱訓云：「懷清抱質。」

〔三〕後漢書班彪後固傳東都賦云：「案六經而校德。」李固傳云：「俯案經典。」「按」與「案」通，依也。

〔四〕「造」程本作「就」。

〔五〕以上五字盧補。

〔六〕舊脫「也」字，依上文例補。

〔七〕漢書儒林傳序云：「諸儒始得修其經學。」

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一)。」「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二)。」是故凡欲顯勳績揚光烈者^(三)，莫良於學矣。

〔二〕車輦。

〔三〕敬之。○鐸按：淮南子修務訓云：「知人無務，不若愚而好學。自人君公卿至於庶人，不自彊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此詩高誘注：「詩頌敬之篇。言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奉行，當學之是行。此勉學之謂也。」

〔三〕書立政云：「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漢書外戚傳班婕妤賦云：「揚光烈之翕赫兮。」

務本^(二)第二

凡爲治之大體^(二)，莫善於抑末而務本，莫不善於離本而飾末^(三)。夫爲國者以富民爲本^(四)，以正學爲□^(五)。民富乃可教^(六)，學正乃得義，民貧則背善^(七)，學淫則詐僞^(八)，人學則不亂^(九)，得義則忠孝。故明君之法，務此二者，以爲成太平之基，致休

徵之祥

〔一〕○鐸按：古以農爲本，商爲末。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漢書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而人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李奇曰：「本，農也；末，賈也。」推言之，則凡事皆有本末。此篇極陳漢世離本飾末之弊，與遇利、浮侈諸篇相表裏，又與鹽鐵論本議篇旨意同，可參看。

〔二〕「治」舊作「人」，據治要改。北堂書鈔三十九引亦作「治」。韓非子有大體篇。漢書鼂錯傳云：「明於國家之大體。」

〔三〕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

〔四〕管子治國篇云：「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

〔五〕禮記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史記儒林傳：「轅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空格程本作「基」。○鐸按：書鈔三十九引作「基」。

〔六〕論語：「冉有曰：『既富矣，又何加焉？』子曰：『教之。』」說苑建本篇：「河間獻王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即富乃教之也。』此治國之本也。」漢書食貨志云：「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

〔七〕鄧析子無厚篇云：「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

〔八〕呂氏春秋知度篇云：「至治之世，其民不好淫學流說。」高誘注：「不學正道爲淫學。」

〔九〕○俞樾云：「上云『民富乃可教，學正乃得義』。此承上文而言，當作『可教則不亂』。古『學』字作『敷』，故教、學字相近易誤。『教』誤作『學』，因臆改作『入學』耳。」○鐸按：句自可通，不煩改作。

〔一〇〕禮記仲尼燕居云：「天下太平。」書洪範曰：「休徵。」漢書董仲舒傳云：「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楚元王傳劉向封事云：「百異消滅，而衆祥並至，太平之基，萬世之利也。」藝文類聚五十一引此文「祥」作「隆」。

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一〕}；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二〕}，以巧飾爲末^{〔三〕}；商賈者，以通貨爲本^{〔四〕}，以鬻奇爲末^{〔五〕}；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貧則阨而忘善，富則樂而可教。教訓者，以道義爲本，以巧辯爲末；辭語者，以信順爲本，以詭麗爲末^{〔六〕}；列士者^{〔七〕}，以孝悌爲本^{〔八〕}，以交遊爲末^{〔九〕}；孝悌者，以致養爲本^{〔一〇〕}，以華觀爲末^{〔一〕}；人臣者，以忠正爲本^{〔二〕}，以媚愛爲末^{〔三〕}；五者守本離末則仁義興，離本守末則道德崩^{〔四〕}。慎本略末猶可也，舍本務末則惡矣。

〔一〕管子五輔篇云：「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治國篇云：「先王知

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牧民篇云：「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漢書文帝紀二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昭帝紀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

〔二〕易繫辭上傳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

〔三〕周禮司市：「凡市僞飾之禁，在工者十有一。」胥師「察其詐僞飾行價慝者」，鄭注：「玄謂飾行價慝，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禮記月令云「毋或作爲淫巧」，鄭注：「淫巧，謂僞飾不如法也。」

〔四〕周禮太宰：「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

〔五〕類聚「貨」作「乏」，「奇」作「貨」。按漢書食貨志云：「通財鬻貨曰商。」

〔六〕漢書揚雄傳云：「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氏詆訾聖人，即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王褒傳云：「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辯麗可喜。」

〔七〕荀子大略篇云：「子贛、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爲天下列士。」風俗通論士云：「列士百不易之分。」見意林。

〔八〕論語云：「子貢問士，子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

〔九〕禮記曲禮云：「交遊稱其信也。」

〔一〇〕禮記祭義：「曾子曰：『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

〔一〕孟子云：「非直爲觀美也。」○鐸按：浮侈篇：「競爲華觀。」

〔二〕六韜盈虛篇云：「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淮南子主術訓云：「人主貴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執正營事，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

〔三〕晉語云：「其臣競諂以求媚。」詩假樂云：「媚於天子」，鄭箋：「媚，愛也。」

〔四〕興、崩韻。

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一〕}，六畜生於時，百物聚於野，此富國之本也^{〔二〕}。游業末事，以收民利^{〔三〕}，此貧邦之原也^{〔四〕}。忠信謹慎，此德義之基也。虛無譎詭，此亂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國也^{〔五〕}。今民去農桑，赴游業，披采衆利，聚之一門，雖於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六〕}。百工者，所使備器也^{〔七〕}。器以便事爲善^{〔八〕}，以膠固爲上^{〔九〕}。今工好造彫琢之器^{〔一〇〕}，巧僞飭之，以欺民取賄^{〔一一〕}，雖於姦工有利，而國界愈病矣。商賈者，所以通物也^{〔一二〕}，物以任用爲要，以堅牢爲資^{〔一三〕}。今商競鬻無用之貨^{〔一四〕}、淫侈之幣^{〔一五〕}，以惑民取產，雖於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一六〕}。此三者，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一七〕}，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一八〕}。故爲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僞，困辱游業，勿使擅利^{〔一九〕}，寬假本農，而寵遂學士^{〔二〇〕}，則民富而國平矣。